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缓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

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监事会同意出具并披露《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其他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给予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426.03 万元（含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80.07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